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 102.1.1版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非本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此欄由健保局填寫						
<b>壹、家庭人口狀況及基本資料(請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b>										稱謂代號	在保狀況	核定資格	依代號填寫			
稱謂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出生	年	月	日				在保狀況：3-在保。 未保者，應完成加保手續 核定資格： 3-符合標準 4-不符資格  收件日  核定日  受理案號  申貸紓困案號		
1	申請人						年	月	日							
2	附加保之眷屬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承辦						
電話1										複核						
電話2										科長						
<b>貳、請依家庭實際狀況在□中勾選其中一項：</b>										<b>經濟狀況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經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政單位依據社會救助法審核通過且取得證明。(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證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計主要負擔者發生下列重大事故，且對積欠之保險費無清償能力(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未滿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達六個月以上，且列報有案未滿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殘障等級 _____ 度。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入營服役或服替代役，役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所服刑，刑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監所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失業已達六個月以上。										證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待比對查核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發生下列重大事故，且對積欠之保險費無清償能力(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二)：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獨自扶養未成年孫子女。										證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待比對查核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保險對象於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之權益如下： (1) 得向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無息申貸紓困基金，以繳納積欠健保費或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健保法§99)。 (2) 延遲繳納之健保費，免徵滯納金(健保法§98)。 (3) 領取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所得時，免扣收補充保險費(健保法§31，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4)。 2.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背面說明。保險對象之經濟狀況自認定之日起一年後仍未改善者，應重新申請認定。										社政單位 承辦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待比對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經濟困難認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經濟困難認定標準。  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二條 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  認定單位章戳						
申請日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 受委託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保單位名稱 _____ 投保單位代號 _____																



## 填表說明：

一、家庭人口狀況及其基本資料：請申請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得依附加保之眷屬，填入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直系親屬(如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孫子女)。

二、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及證明文件摘錄如下：

經 濟 困 難 認 定 標 準	證 明 文 件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1) 經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且取得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	戶籍地公所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戶籍地公所社政單位
(2) 主要家計負擔者，死亡未滿二年。	戶籍之除戶資料	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3) 主要家計負擔者，行蹤不明達六個月以上，且列報有案未滿二年。	受理查尋人口申報三聯單之收執聯，且經查未銷案達六個月以上之足資證明文件	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查尋人口網路資料
(4) 主要家計負擔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尚在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戶籍地公所社政單位
(5) 主要家計負擔者，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	最近一個月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影本	各醫療機構
(6) 主要家計負擔者，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	最近一個月之診斷證明、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足資證明者	各醫療機構
(7) 主要家計負擔者，入營服役或服替代役，役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服役通知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兵役單位或服役單位
(8) 主要家計負擔者，在監所服刑，刑期尚有六個月以上。	服刑通知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服刑之監所
(9) 主要家計負擔者，申請時失業已達六個月以上。	依前一工作單位之離職證明書、相關機關之停歇業證明，或公立就業輔導機構填寫之求職登記表影本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依前一工作單位、相關機關或公立就業輔導機構等
(10) 家中成員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	最近一個月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影本	各醫療機構
(11) 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	依戶籍資料、訴狀、法院判決書影本、保護令影本、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警察局報案單影本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足以證明者。	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法院、警察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12) 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	依戶籍資料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個案輔導資料，足以證明者。	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對 積 欠 之 保 險 費 無 清 償 能 力	證 明 文 件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視為具有清償能力： 1. 所有土地在二筆以上，或所有房屋在二筆以上，且所有土地之公告現值與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利息所得超過新台幣三千元以上。 3. 具第一類被保險人資格，就業期間超過六個月且投保金額高於分級表第5級(含)以上。 4. 本人綜合所得總額在最近年度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以上。	最近年度財產資料清單及所得資料清單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稅捐機關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書，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公所申請，經認定符合經濟困難標準後，得向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無息申貸紓困基金，以繳納積欠健保費或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四、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8條、第99條及第100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